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2 年主要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需要所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金额，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焯： \_\_\_\_\_

赵新宇： \_\_\_\_\_

王彦明： \_\_\_\_\_

2022年 4月 21日